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515號

上訴人 楊子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綠岱園藝造景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75,260元，應繳納上訴費用4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